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191號

原　　告　田義正

被　　告　全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詹志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因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0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不足之裁判費13萬5,600元，該項裁定已於民國114年6月17日寄存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13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　官　潘韋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13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佩瑩